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2〕39号

申请人：汪 X，男，汉族，1992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天门市，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向昌文，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针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的案件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9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关于举报编号：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2年6月13日在拼多多营业执照“重庆X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XXX食品专营店”支付8.8元购买网店“即食笋”预包装1份，订单编号：220613-436857804423728，拆开未知材质的包装材料有明显的塑胶味，违反与即

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该即食笋含有大量二氧化硫残留，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量限定（详见附件二氧化硫测试图片），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巨大危害等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的主要内容、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不立案”的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焦点问题在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实名举报的内容作出的处理决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全面？是否充分全面履行了市场监管的职责？

关于被申请人不立案的回复理由，申请人认为仅能证明商家具有生产销售产品的资质和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里面所检测的产品样品、项目合格，无法证明申请人所收到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内容显示“感官”、“二氧化硫”等项目经检验合格，属于厂商自己测定不具有法律效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可见经营者不仅需对生产者的资质等第三方证照进行核实查验，也需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

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被申请人回复“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显然是把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排除在了法律之外，也把被申请人的职责和义务排除在了法律之外。

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申请人自检快检的大量二氧化硫残留并非法律认定的检测依据，但可作为一个可能严重影响食品安全的线索，被申请人应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风险评估，但被申请人并未采取任何抽样检测评估食品安全风险措施，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

被申请人典型通过第三方证照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根据以上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

综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为其投诉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认定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投诉基本情况。申请人于2022年07月16日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的举报，涉及重庆X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人举报的主要问题是：1.气味刺鼻，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符合卫生标准；2.二氧化硫超过GB2760；3.商家无法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举报要求：对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等回复申请人。

二、举报办理情况。被申请人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的重庆X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记录等证据材料。

根据核查情况于2022年07月22日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又于2022年07月22日将该决定通过12315平台作出了回复。

三、申请人举报问题调查情况。1.被举报产品的基本情况：该产品品名为峨眉山香尖笋，标示的生产企业为登记在四川省峨边县毛坪镇的四川峨边五旺有限责任公司。2.关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其一，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到发现有生产日期为2022/05/06的同批次产品，感官上无举报人所称的塑料味；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查验包装材料是否合格不是食品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其三，包装材料购买和使用均是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应当由食品生产者负责举证。在经营企业能够提供所销售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不应认定被举报的产品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另，申请人如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存疑，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申请人应当举报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关于二氧化硫超标的问题。一是整个快速检测过程无完整记录，不能证明是案涉产品的快速检测情况；二是申请人提供的快速检测情况，

只是颜色对比，无具体数值，不能武断的得出案涉产品二氧化硫超出GB2760的最大残留量；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快速检测结果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四是第三人查验的产品检验记录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没有超过限量。在经营者能够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且申请人自行进行快速检测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情况下，不应认定被举报的产品二氧化硫超标。

综上，被举报的食品经营企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

四、对申请人复议事项的答复。复议事项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核查被举报企业是否全面履行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对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的重庆X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已经按照要求履行了职责，进行了核查，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问题。

五、其他说明。1.关于厂商自己测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应以及证明力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法律已经赋予了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的义务，就能够证明生产企业出具

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另，被举报的企业收集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中所检验的样品与申请人举报的产品属于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故能够证明被举报的产品是合格的。如果申请人认为生产企业实施检验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鉴于该产品的生产企业登记地址为四川省峨边县毛坪镇不在被申请人管理的辖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申请人应当举报到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关于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建章立制的问题。在《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中對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條件、核准機關審查要求進行了規定，其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對配備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建立相關制度規章制度進行了明確，且這些條件是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必要條件，被舉報的企業是經過被申請人按照《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核准的食品經營企業，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故被舉報的企業不存在申請人所述的排除情形。

3.關於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是不是市場監管部門的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成立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生物、環境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布。”的規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組織實施部門應當是衛生行政部門，而不是市場監管部門。

4.關於被申請人是否有必要進行監督抽樣的問

题。一是申请人提交的二氧化硫残留的快检,无完整的快检过程,无法证明与被举报的产品关联;二是经营者提供了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故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采信具有关联性的证据进行综合研判,不对被举报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样并无不妥。

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3日,申请人在拼多多的XXX食品专营店购买即食笋1份,花费8.8元。2022年7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编号为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的举报,举报中申请人认为购买的即食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拆开未知材质的包装材料有明显塑胶味,违反与即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二是该产品含有大量二氧化硫,超出GB2760最大残留限定;三是商家无法提供申请人购买批次与食品直接的包装材料的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到重庆X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并提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产品购进票据、产品检验记录等证据材料。2022年7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并将不予立案的决定通过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了回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购物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产品购进的票据、生产商资质及检验记录、产品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作为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经过调查核实，第三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未发现其涉嫌违法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举报编号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的案件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

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举报案件（举报编号：1500241002022071660544215）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